

证券代码：874527

证券简称：贝尔生物

主办券商：国泰海通

北京贝尔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
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-独立董事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北京贝尔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事前获得并认真审阅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有关议案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对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董事会上述议案，我们认为：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。2025 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相关规则的要求，所述信息能够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25 年 1-6 月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。

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。

二、《关于公司存货核销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董事会上述议案，我们认为：本次存货核销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等相关规定和公司资产实际情况，能够更加真实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资产价值，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且本次存货核销不涉及到关联方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。

三、《关于公司 2025 年 1-6 月审阅报告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董事会上述议案，我们认为：公司 2025 年 1-6 月审阅报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公司 2025 年 1-6 月财务数据已经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阅，并出具了德皓核字[2025]00001492 号《北京贝尔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审阅报告》，公司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。

北京贝尔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：胡志颖、罗晓军、张捷
2025 年 8 月 27 日